

辽宁抚顺东洲区法院图谋庭审12名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抚顺市东州区十二名法轮功学员，于2016年7月21日、22日被警察绑架，已经被检察院构陷到东洲区法院，法院图谋庭审法轮功学员。这十二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是：吕庆、番福德、徐桂荣、李明宇、刘凤娟、东维荣、胡凤秋、李刚、李艳荣、张桂萍、姜顺爱和秦曾云。

2017年4月25日，东洲区法院举行庭前会议。所谓庭前会议，主要是法官为了正式庭审时能顺利进行而主持召开的，分别由法院、检方、辩护人、当事人（一般不让参加）等相关人员参加。解决回避、非法证据排除、申请鉴定等问题。

这起绑架案的所谓案卷材料，先后两次被抚顺市东洲区检察院退回东洲区公安分局，要求其补充证据。最后，抚顺市东洲区检察院在2017年3月13日又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构陷到抚顺市东洲区法院。

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完全是没有根据的。一、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，法轮功根本没有被认定为×教（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；二、法轮功



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，十八年的镇压，反过来毁的是自己。

学员被绑架，最后定罪，所依据的是所谓“两高”（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）的司法解释。今年2月1日实施的新的司法解释废除了原先的两个司法解释，但却同样违反《宪法》中有关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，而不能够作为对法轮功学员判罪的依据。“刑法三百条”的规定同样是违宪的。

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司法解释，就是非法的，是江泽民集团利用权力对法律扩大解释和立法解释。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根本找不到迫害的法律依据，就利用其集团的“两高”的头子，来个司法解

释，借此来利用公、检、法机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绑架和抓捕，用非法的“法律形式”来掩盖迫害。

抚顺市东洲区法院也是上述掩盖及迫害的参与执行者。此次对东洲区十二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，在开庭之前，进行一次庭前会议，就是想掩盖公安国保和检察院迫害的实质。

在抚顺市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，其中很多案件，都是公安国保人员，给法轮功学员的伪造所谓的“证据”，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到法院，无论如何都会被判刑。而检察院和法院对公安局拿来的证据，也不会实质地审核，就是走形式，把法轮功学员无端地送入监狱。

公、检、法工作人员几乎都知道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违法的，但是他们依然执行政法委的指示，维持迫害。而政法委的指示不是法律，指示者同样承担迫害中的罪恶。

公、检、法的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所有的签名，将来都会成为证据，证明公、检、法是真正的犯罪实施者。◇

北京警察：法轮功好，您好好炼吧

【明慧网】近日，当地派出所警察给法轮功学员张建（化名）的家人打电话，很客气地说想跟张建聊聊，没有别的恶意。张建的家人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他。张建知道后就联系派出所的这位警察。约好地点，张建就出发了。

由于北京的交通比较堵，张建晚了一些时间才到。等张建到了以后，看到派出所的警察和街道书记已经在小区楼下了。张建自我介绍说：“我是张建，让您久等了。”那个警察很客气地说“没事没事”。张建把他们请进了房间。

张建给他们沏茶，聊了会天，问警察：“您找我是什么事情啊？”警察说：“就是想跟你聊聊天，



没别的事，你现在还炼法轮功吗？”张建说：“炼啊，法轮功这么好。”警察又问：“那您给我讲讲，你说法轮功为什么好啊？”张建就给警察讲了法轮功救人修心向善，祛病健身有奇效，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，现在全世界有一亿人在修炼法轮功；还讲了“天安门自焚”是江泽民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假案等等。

警察听完后说：“啊，原来法轮功这么好啊，我还真没了解过，那您好好炼吧。”居委会的书记也对张建说：“看你满面红光的，可不像你这个岁数的人。”张建说：“这都是修炼法轮功带来的美好。”说笑间，警察和居委会的书记就告辞离开了。◇

多次遭绑架迫害 辽宁抚顺女教师郑玉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抚顺市石油一厂技校退休教师、法轮功学员郑玉，1996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，在1999年7月江泽民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后，她多次被当局绑架、关押，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，以致生活不能自理，于2017年4月7日含冤离世，终年69岁。

回老家探亲被警察绑架

2001年3月7日，郑玉回河北省承德的老家探亲，抚顺市公安局的一个姓刘的局长带队五人坐火车去承德绑架郑玉，并伙同承德当地公安局一局长带领多人同时非法搜查郑玉的母亲家、郑玉的两个妹妹家、两个弟弟家。

郑玉当时在她的弟弟家中，很多承德的警察将居民住宅楼包围，她的弟弟拒开门，警察们用消防梯架到三楼从窗户入室。那些绑架郑玉的警察进屋，就把郑玉按到地上，连踢带打，把郑玉的头往地上磕。之后五个警察把郑玉劫持到北京。

抚顺葛布派出所的警察把郑

玉劫持回抚顺，关押进抚顺看守所。由于郑玉血压高，看守所不收，警察把郑玉送到街道，用手铐把她的胳膊铐到床的铁管上。当时是街道、派出所、还有政法委、“六一零”头目王宪庭（“六一零”是迫害法轮功、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）等人的决定。两天后，七个人一起对郑玉进行洗脑迫害。后来街道的人，就白天将郑玉送抚顺教养院，晚上接回来，二十多天后才让郑玉回家。

2002年1月15日，郑玉和儿子、儿媳、孙子在家。街道、派出所一个姓刘的警察，还有武装防暴警察多人非法闯入郑玉家中，强行绑架郑玉。郑玉坚决抵制迫害。不法人员从晚上六点钟一直骚扰到晚上九点，也没有把郑玉带走。后来，那些人让郑玉的儿子写一份出事负责的保证书签字后，才结束绑架。

被绑架劳教未果、后关洗脑班

2003年8月14日，郑玉坐公交车回家，在抚顺市前葛又一次被葛布派出所的四个人绑架，后非法关

押到抚顺市看守所，十五天后被非法劳教三年，送沈阳马三家教养院。

到马三家教养院之后，因郑玉血压高，教养院拒收，警察就把郑玉送到抚顺顺城区的洗脑班迫害。之后郑玉又被劫持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，被勒索了三千元钱才被释放。

含冤离世

长年的高压迫害，郑玉的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，身体状况越来越差，以致生活不能自理，最终于2017年4月7日含冤离世，终年69岁。

郑玉的去世引人深思：一位退休女教师为了祛病健身，坚持信仰“真善忍”做一个好人，竟遭受这么多无辜迫害，直至失去生命。

中共自窃国以来，发动了数次运动，残害大批善良百姓，又对信仰真、善、忍的法轮功学员无辜迫害，突显中共邪恶的本性。至今还在执行江泽民集团迫害政策的官员们，好好思考一下吧，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非法的！◇

“上边不管这事了”

【明慧网】前不久我遇到一位老大爷，和他聊起大街上到处张贴控告江泽民的事儿：“大爷，最近控告江泽民的特别多，不少社区单元都贴上了控告江泽民的真相资料，因为他迫害法轮功，这事您知道吗？”大爷说：“我看到啦！咱们旁边这个公园就有，我天天在这儿遛狗，看到好几次了。我还听公园附近的清洁工说，上边说了，以后



再在大街上看到法轮功张贴资料，就不要再报告给他们了，他们不管这事儿了。” ◇（文/大陆法轮功学员）

◀ 左图：辽宁省铁岭市街头的法轮功真相标语

【明慧网】现在，大陆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司人员明白了法轮功真相，他们开始真正地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考虑。他们顺应现政权的新政，不再执行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，用实际行动不再做违法的事，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。这些公检法人员主动抵制、回避上级迫害指令保护法轮功学员，有的检察院撤诉、免予起诉，直接释放法轮功学员。

从2017年1月起至今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已有四十多起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的案例。◇

越来越多公检法人员顺应新政